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中 國 民 生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1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数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本行”）2022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43.27 亿元，已支付永续债利息和境内优先股股息合计人民币 41.06 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302.21 亿元；按照本行 2022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3 亿元；按照本行 2022 年末风险资产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33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4 元（含税）。以本行截至 2022 年末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93.69 亿元。2022 年度本行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6%（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1.63亿元的比例）。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